

安福县财政局

安福县财政局关于对安福县金田乡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投诉处理公告

一、项目编码：XTCZXZC202408001

二、项目名称：安福县金田乡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易通建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许平都镇步行街 3 号

被投诉人 1：江西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紫阳大道 3088 号泰豪科技广场 B 座 27 楼

被投诉人 2：江西谏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福路 64 号国隆吉安中心 1 幢服务型酒店式公寓 1410 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安福县金田乡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项

目编号：XTCZXZC202408001)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4年7月25日向本局投诉，本局于7月26日收到投诉书，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五、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江西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安福县金田乡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中的项目经理（万亮）与2023年新民乡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人。江西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虽提交2023年新民乡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变更证明，但在住建系统中找不到相关的变更记录。

事实依据：详见投诉书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53号》第二十一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审查办法》第三十一条

六、被投诉人答复

2023年新民乡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已在2024年7月9日进行变更并报项目采购人安义县利邦绿色农业有限公司同意。

七、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投诉人于2024年7月16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7月24日对质疑进行了回复，不认可质疑内容。

2024年8月9日，我局组织人员对投诉事项及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综合调查，调查结果如下：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认定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八、权利告知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福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